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志騰召集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康寧生活會館 B1 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討論事項一	4
肆、選舉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二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謝志騰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地點：康寧生活會館B1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二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謝志騰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貳、地點：康寧生活會館B1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

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應選名額為 7 席，其中 2 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為 2 席）。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部分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

五、討論事項二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監察人謝志騰提)

案由：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求及本公司之利益，本監察人認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必要，乃依法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擬將改選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案付諸於全體股東決議，以組成本公司新任經營團隊繼續帶領本公司。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二案

(監察人謝志騰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應選名額為7席，其中2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為2席)。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部分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

說明：一、依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1月19日至110年1月18日止。

二、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暨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全體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

三、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13頁【附錄三】。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監察人謝志騰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提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數額 (單 位: 股)
獨立董事	洪玉婷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王俊惟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商學學士 (現更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0

# 【附錄一】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傳真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除先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2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會，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條 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屆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每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總數出席時，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程序進行。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 議案討論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收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 議案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有災害、意外等不可投力事項，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06.28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備製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須為股東身分。
- 第七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被選人為非股東應填列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姓名，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二、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兩人以上者。
  - 三、 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五、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及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12月21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任期
董事長	黃俊銘	2,907,157	3年
董事	黃韋勛	986,965	3年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田美娟	1,117	3年
董事	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珊蓉	37,994	3年
董事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育珊	440,846	3年
獨立董事	楊文忠	0	3年
獨立董事	廖修譽	0	3年
監察人	葉明昇	0	3年
監察人	謝志騰	1,117,482	3年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截至106年12月21日停止過戶止為：42,672,722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發行股份成數為：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發行股份成數為：10%

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6年12月25日改派陳和順先生

董事長黃俊銘於106年12月27日辭職，經改選後由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擔任